

# 徐州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文件

信息行发 [2020] 20 号

## 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修订）

课程教学是支持学生能力培养和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的主要活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是评价学生毕业要求是否达成的主要依据。为更合理地分析和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现对《信电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信电行发〔2015〕15号）进行修订。

### 一、评价对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及相关教学环节。

### 二、评价周期

每学期末对本学期开设的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

### 三、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及主要职责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和任课老师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审核课程考核内容的合理性，收集用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相关考核材料，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撰写评价报告。

### 四、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课程成绩分析法进行直接评价。即通过对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在内的所有必修教学环节）相关考核方式（包括试卷、平时作业、阶段性测试、参与课堂讨论与互动的表现、大作业、课程报告、

设计报告、专题讨论、答辩、实习报告、过程考核记录等)的成绩逐项统计得分,经过数据处理,统计各课程目标的得分率,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某一课程目标达成度采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ext{课程目标}i\text{的达成度} = \sum_{k=1}^n \left( \frac{\text{课程目标}i\text{对应的考核环节}k\text{平均得分}}{\text{课程目标}i\text{对应的考核环节}k\text{目标分值}} \times \text{该环节的占比} \right)$$

## 五、评价过程

### (1) 课程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合理性审核

课程考核前,任课老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填写**课程考核命题审批表**报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进行合理性审核,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判断(表2),考核内容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课程考核。

表2 课程考核内容合理性审批

合理性评判项	合理性评价标准
课程考核内容与课程目标匹配程度	课程考核内容是否有效考核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教学目标达成,以及是否体现了对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有效支撑
考核的观测点和产出结果的形态	课程过程性或终结性考核评价项(考核观测点)是否具体、明确,能否有效衡量和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
评分标准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值设置匹配度	评价标准是否细化、有明晰的评分标准,用于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分值设置是否与其支撑强度相匹配。

### (2)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数据收集

每学期课程教学活动结束后,任课老师根据课程类别及考核方式收集相关的考核材料(表3),并填写**课程考核内容对课程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表**,报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审核,经过合理性确认后才能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表3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数据来源

课程类别	数据来源(考核方式)	评价依据(课程成绩)
工程基础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课程	平时作业、阶段性测试、实验报告、课程报告、大作业、考试试卷、课程报告、设计报告等	作业成绩、阶段性测试成绩、实验成绩、大作业成绩、考试成绩、课程报告成绩、设计报告成绩等

工程实践类课程 (课程设计/实习实训)	实习报告(日志)、课程设计报告、过程考核记录(含答辩记录)、实训报告等	实习成绩、报告成绩、答辩成绩、过程考核成绩等
工程实践类课程 (毕业设计)	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说明书、评阅表、毕业设计答辩	指导老师评阅成绩、评阅老师成绩、答辩成绩

### (3) 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课程目标评价合理性确认后,任课老师根据课程考核材料,依据评价方法计算各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围绕教学内容对课程目标的适用性、教学方法对课程目标的匹配性、教学内容与考核方式对课程目标的有效性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指出存在问题及持续改进方法,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提交给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审核。

### 六、评价结果的使用

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任课教师应从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课堂效果提升以及考核内容等环节,找出问题并及时整改,对达成值小于0.7的课程目标,应分析其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办法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